

2020年3月3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优先股代码:11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牧原SCP001,代码:01190126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6%,起息日为2019年6月6日,付息兑付日期为2020年3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了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支付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313,278,688.52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16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山西证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其中介机构根据告知函要求,经认真逐项核查,完成了对告知函所涉问题的回复,回应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做好山西证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在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申请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对配股申请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2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发行了2019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3.07%,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0年3月2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3月2日,公司兑付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18,872,950.82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3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921088387.7	一种热插拔的电源连接器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5-30	10年	第189820319号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4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斐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7%的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玉英、俞斐贝,拟减持不超过129,275,27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前,俞龙生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3,37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

近日,公司接到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2月26日期间,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减持21,130,34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截止2020年3月2日,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减持24,500,34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俞龙生	21,130,349	4.33%	0.98%
郑玉英	0	0%	0%
俞斐贝	0	0%	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4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根据已签订的《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编号:MD20181101-MD201811012,MD201811015-MD201811020),公司将下属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合法持有的资产包的为应收账款25,000万元的未来收益权转让给浙江德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亚投资”),合同项下资产收益权的转让价格为20,000万元,公司对融资租赁收益权的回购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已收到合同项下资产收益权的全部款项,并于2019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22

###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完成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上市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所签署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标的资产估值、定价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标的资产运营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标的资产诉讼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标的资产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

债券简称:19中航控02、19中航控04、19中航控05、19中航控07、19中航控08、20中航控01、20中航控02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江西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银保监罚决字[2020]11号)。

该处罚主要是由于中航信托在已设立信托计划的尽职管理中,发现交易对手存在涉嫌骗贷,已及时予以中航信托已,并未及时按照要求向江西银保监局报送案件风险信息,违反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处置三项制度》(银监发[2010]111号)中《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第三条、第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江西银保监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中航信托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30万元人民币罚款。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中航信托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要求中航信托落实处罚措施,积极履行对相关项目的尽调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信托已落实相应整改,按照江西银保监局的要求报送了《案件风险信息快报》。目前案件仍处于侦办阶段,中航信托正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开展相关工作,履行受托人职责。本次处罚预计不会对公司和利造成重大影响。截至目前,中航信托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19

###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于2019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投资规模	参考年化收益率	天数	购买主体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福临门定期结构性存款3个月(黄金挂钩类)	12,000,000	1.35%-3.70%	63天	透景生命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产品进行评价,投资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二)风险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募集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理财,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根据经营计划,合理的为理财产品,及时进行分析跟踪,合理的为理财产品,及时进行分析跟踪,合理的为理财产品,及时进行分析跟踪。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投资者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投资规模	参考年化收益率	天数	购买主体	产品状态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福临门结构性存款3个月	15,900,000	4.00%	62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福临门结构性存款3个月(黄金挂钩类)	16,000,000	3.85%-3.95%	9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片区支行	福临门结构性存款3个月(黄金挂钩类)	16,000,000	3.65%-3.75%	9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片区支行	福临门福源定期结构性存款3个月	3,000,000	3.30%-3.40%	25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片区支行	福临门福源定期结构性存款3个月(黄金挂钩类)	2,500,000	3.25%-3.45%	35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支行	福临门福源定期结构性存款3个月(黄金挂钩类)	10,000,000	3.55%-3.65%	9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支行	福临门福源定期结构性存款3个月(黄金挂钩类)	2,500,000	1.25%-3.50%	35天	透景生命	赎回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募集资金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12,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证明文件。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18

###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于2019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且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基本信息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天数	购买主体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福源定期结构性存款3个月(黄金挂钩类)	5,000,000	1.35%-3.50%	35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福源定期结构性存款3个月(黄金挂钩类)	8,270,000	1.70%-3.70%	63天	透景生命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411收益凭证	3,080,000	3.00%	90天	透景生命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二)投资风险提示

1.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其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根据经营计划,合理的为理财产品,及时进行分析跟踪,合理的为理财产品,及时进行分析跟踪,合理的为理财产品,及时进行分析跟踪。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投资者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合作方	认购产品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存续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交通银行	福源定期结构性存款3个月	75,450,000	62,800,000	12,650,000	透景生命
上海银行	“稳盈”2号结构性存款	6,100,000	6,100,000	0	透景生命
浦发银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0	透景生命
中信银行	共赢系列结构性存款	17,000,000	17,000,000	0	透景生命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安享收益凭证	12,071,000	12,071,000	0	透景生命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22

###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完成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上市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所签署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标的资产估值、定价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标的资产运营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标的资产诉讼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标的资产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29,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5,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22

###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完成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上市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所签署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四)关于标的资产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标的资产诉讼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标的资产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标的资产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标的资产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关联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补充文件等),并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